

# 购 销 合 同

甲方：金寨县沙河乡卫生院

负责人：陈 茜

乙方：金寨县君安电子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 润

依据“2024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电脑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项目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家
台式电脑	HP Pro Tower 285G9 FCI : AMDR7处理器16G/256GSDD + 1 T 机械 / 23.8LED	台	8	3790	30320	惠普
合计					30320.00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采购项目货物的包装及安装标准：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技术规定执行。

第三条 采购项目资金的结算：一次性支付，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四条 供应：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将采购项目安装、调试完毕。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将采购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技术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售后服务按厂家指定的特约维修商进行售后服务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或项目完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或返工，并承担调换、退货或返工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不予返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

3. 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5 %的违约金。

####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并经金寨县招投标办确认后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金寨县招标投标中心执一份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2025 年 10 月 29 日